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1167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2號

承辦人：趙首智

電話：07-3573572

傳真：07-3573576

電子信箱：ksybuy99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少家美總字第1080000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駕駛甄選簡章1份（紙本）； 駕駛履歷表1頁（紙本）。(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1080000317-attch1.pdf、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1080000317-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院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（含工友、技工）如有意願至本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8年9月30日前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以中華郵政掛號郵寄本院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（詳細內容如簡章所載）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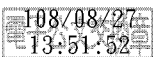


訂

線

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花蓮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基隆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新竹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彰化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臺中分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最高檢察署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誠正中學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

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 

院長 陳 美 燕

裝

訂

線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本院公告後起算，備取保留名額期間 6 個月），本院擇優錄取後由本院通知面試；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者，得從缺；未獲錄取或資格不符者，所繳資料概不退還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主要工作地點：高雄少年家事法院所屬辦公場所，代表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2 號。

四、薪俸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5,365 元至 34,375 元（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機關車輛駕駛。

（二）車輛管理、清潔、維護及行車相關紀錄等。

（三）臨時指派事項。

六、參與甄選條件：

（一）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編制內現職之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。

（二）具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（三）具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，且有經驗。

（四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不得有外藉或大陸國籍。

（五）無不良嗜好，品行端正，其體力足以支應長途駕駛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地點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。一概以中華郵政郵寄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郵寄地點：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2 號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總務科收，並加註『駕駛甄選』字樣。

（二）應檢附文書及證件：（請依所條例之順序裝訂，短漏則不受理，錄取後相關資料均須查驗）

1、甄選履歷表 1 份（應依規定貼妥照片，填寫完整）。

2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3、最高學歷證件及駕照、證照影本。

4、最近 3 個月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。

5、身份證正、反影本。

八、其他：

（一）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暫毋庸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，惟經錄取後仍應出具原機關學校同意書函正本 1 份，或現職機關學校員額移撥同意書。

（二）本甄選聯絡人：本院總務科趙首智，電話：07-3573511 轉 572，地址：同工作地址。



臺灣高雄少及家事法院駕駛甄選履歷表

實黏貼最近 1 年正面 半身 2 吋照片	姓名				性別		
	出生年月日				年齡		
	身分證字號				婚姻		
	現職服務機關 學校				職稱		
最高學歷 (須附影本)							
經歷 (如有不足, 可自行貼紙延伸)	機關名稱		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年度考核 (須附影本)	107	106	105	獎懲	107	106	105
等第				獎懲別及 次數			
相關證照 (須附影本)			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
簡要自傳 (如有不足 可自行貼紙延伸)							

- 1、此表由應徵人用正楷書寫，確實填載，如未實至權益受損，自行負責。
- 2、報名應繳證件應齊全，不得短漏（短漏則不受理），如查有不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3、凡簽名者，等同同意本院查核其相關資料及前科，併此說明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